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鈺真
電話：02-7736-6803
電子信箱：yuchen11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2240154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A09000000E_1122401540B_senddoc4_Attach1.odt、A09000000E_1122401540B_senddoc4_Attach2.pdf、A09000000E_1122401540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2240154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林小姐(電話：02-7736680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22401540A號



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審查作業，本部得遴聘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資格審查小組，並得委由機關、機構、大學、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受理及審查之相關行政事務。
-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者，應至本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網站（以下簡稱網站）填寫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郵寄至受託機構，信封上應註明「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之字樣：
 - （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之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檢附最高學歷或相關畢業證書影本。
 - （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應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1、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如附件一。
 - 2、辦理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相關活動及任務之工作、成果或其他相關資料。
 - 3、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第三款之志願服務工作，申請採計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年資者，除前二目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 （六）最近二年內正面半身彩色脫帽二吋照片電子檔。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教師聘書、開課證明等）。

(八) 貼足掛號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一份。

四、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應加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印信或印章，及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為私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開具者，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立案、設立登記證書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文件。
- (二)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組織章程。
- (三)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過去一年辦理與家庭教育有關工作之成果。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程序審查：受託機構收件後，應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申請書填寫或繳交之文件、資料有缺漏者，受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依所送文件、資料審查。
- (二) 實體審查：資格審查小組就申請者所檢附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相關文件、資料。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由受託機構通知申請者；審查通過者，並由本部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六、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郵寄至受託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最近二年內正面半身彩色脫帽二吋照片電子檔。
- (四) 因毀損、記載事項變更等原因申請換發證明書者，應繳回原核發之證明書。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已核發、補發或換發之證明書者，由本部於網站公告。

附件一

(請填寫單位全銜) 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其服務資歷如下：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證號、護照 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工作類型	類別	服務年資/服務時數	起訖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		
工作內容、性質(符合下列具體事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2條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具體事蹟)			

機構、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加蓋印信或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補（換）發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地址					
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號 臺家專證字第 號 <small>（本欄可免填，未填寫者由受託機構代填）</small>			類 別 <small>（由受託機構填寫）</small>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有效之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理由	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予補（換）發，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印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請備妥最近二年內正面半身彩色脫帽二吋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限制：5 Mb、檔案類型限制：.jpg）並寄至： moefep@mail.moe.gov.tw 。 2.除證明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明書正本繳回註銷。 3.變更姓名申請換發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4.請將申請資料及貼足掛號郵資（詳見網站公告）之 A4回郵信封（為免證明書摺損請增加紙板或 L 夾），以掛號郵寄至受託機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審查辦公室」。					

受託機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收件日期： 審核日期：	受託機構核章
--------------	---	--------